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兹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次級債券(第七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 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 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26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21信投13,代码: 188933)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8%。其中,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4.3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75%;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4.1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2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1.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5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1.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5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